

2021-2022 其他國家與地區出國交換學生二次甄選簡章 (校級)

110.05

一、依據與交換學生定義

- (一) 依據：108 年 9 月 18 日修訂通過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交換學生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向姊妹校提名且通過姊妹校審核，由姊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。學費方面僅需支付本校學雜費，便可前往姊妹校一學期修習學分。
- (三) 欲自行前往非姊妹校進行研修之學生，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逕向國際處提供自行申請資訊，國際處可提供校內手續及本校獎學金相關諮詢與協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，以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）。
- (二) 符合欲交換校之英語能力要求者。
 - ◆ 交換學校未要求者，則需提供 TOEFL iBT 成績達 60 分（或 IELTS 測驗成績達 5.0、TOEIC 測驗成績達 600 分）或以上之證明。
 - ◆ 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9 年 3 月 1 日後測驗的成績（以確保獲錄取者於 2021 年 3 月填寫入學申請文件時仍為 2 年內之檢定成績）。
 - ◆ 其他語言能力（如韓語、法語、德語、俄語、西班牙語或越南語等）視交換學校要求提供。**未附交換校要求語言證明恕不接受申請。**
- (三)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國際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- (一) 繳交申請文件（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）：
 - ★ 已參加第一次甄選但未錄取（包含在期限內棄權者），只須繳交 1.申請表、2. Check List、4. 新的英檢成績（如無新的英檢成績則不需檢附）、7. 志願表

	繳交文件項目	說明及注意事項
1	申請表	(1) 下載申請表後，請以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實貼個人照片一張。 (2) 「語文檢定成績」欄位：請將換算成 TOEFL-iBT 較高分之英文

		檢定成績填在第一項；如另有其他類英文檢定，再請填於後。 (<u>審查階段時會以第一項語言檢定成績審評排序</u>，交換校排序階段再參考他類語言檢定是否符合交換校申請門檻。) (3) 「電子信箱」欄位：所有通知與聯繫將以此信箱為主，請填寫常用信箱，並確認無輸入錯誤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 (4) 「聯絡電話」欄位：手機號碼請確認填寫無誤，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								
2	Check list * 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	下載 Check list 後。 請選擇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於 Check List 下方空格處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面影本。各項目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請自行打勾。「學生證須事先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」								
3	歷年成績單	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(請至教務處申請) (1) 大一生請繳交高中時期歷年成績單； 碩一生請繳交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。 (2) 非本校成績單請事先由原校加註前一學年成績平均班排名； 本校成績單<u>無需</u>事先加註班排名。								
4	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檢定成績證明 * 未附交換校要求語言證明恕不接受申請	符合選填交換校要求之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需為 2019 年 3 月 1 日後檢定之成績，正本查驗後將當場歸還。<u>不提供代印服務</u>。) (1) 交換學校未要求英語能力者，需至少提供 TOEFL-iBT 成績達 60 分 (或 IELTS 測驗成績達 5.0、或 TOEIC 測驗成績達 600 分) 或以上之證明。 <table><tr><th>英文檢定種類</th><th>申請選填限制</th></tr><tr><td>TOEFL 托福</td><td><u>僅接受 iBT</u> (須含 essay 成績)；</td></tr><tr><td>IELTS 雅思</td><td>僅可填寫接受 IELTS 成績之姊妹校，或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；</td></tr><tr><td>TOEIC 多益</td><td>僅可填寫接受 TOEIC 成績之姊妹校，或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。</td></tr></table> (2) 姊妹校有其他語言成績要求者 (如韓語、法語、德語、俄語、西班牙語或越南語等)，請於申請時一併繳交相關語言證明。 【!!!】 英語檢定成績在收件截止日之前需<u>至少</u>先繳交網路成績影本，並於甄選結果公告前主動補提供正本驗證。	英文檢定種類	申請選填限制	TOEFL 托福	<u>僅接受 iBT</u> (須含 essay 成績)；	IELTS 雅思	僅可填寫接受 IELTS 成績之姊妹校，或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；	TOEIC 多益	僅可填寫接受 TOEIC 成績之姊妹校，或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。
英文檢定種類	申請選填限制									
TOEFL 托福	<u>僅接受 iBT</u> (須含 essay 成績)；									
IELTS 雅思	僅可填寫接受 IELTS 成績之姊妹校，或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；									
TOEIC 多益	僅可填寫接受 TOEIC 成績之姊妹校，或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。									
5	有利審查資料表 * 未提供任何資料者此	(1) 於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 (或至國際處甄選公告頁面下載)，填寫完後列印出並附上參考附件影本。								

	部份為零分	(2) 此部份可提供校內外學術類或競賽類獲獎證明、海內外志工服務證明、校內外社團活動參加或擔任幹部證明 (如證書、活動照片.....) 等。 (3) 至多填寫 10 項，不得自行增列；可追溯至高中時期。 (4) 請於附件影本右上角註明編號，編號需與資料列表之編號相對應。 (5) 如提供之附件證明為活動照片，請務必顯著圈出自己，以利委員審查檢視。
6	研修計畫書 * 未提供者此部份為零分	(1) 研修計畫書 (請至國際處甄選公告頁面下載) 。 (2) 建議可簡述交換期間預計修習課程以及預期效益 (以 1 間或多間志願校為例，撰寫有關出國研修規劃及預期效益) 。
7	志願表	交換校志願表 (請至國際處甄選公告頁面下載) 。 (1) <u>不想去的學校或家人不放心的國家請勿填寫</u>，以免造成名額浪費。 (2) 請先參考交換校資訊及網頁，詳閱各校資料並確實評估： (a) 是否有相關系所及可修讀的課程 (b) 是否符合語言成績或申請系所之門檻規定 (c) 審慎考慮想前往交換就讀的學校志願，<u>以數字依序填寫於志願表內</u>。 (3) 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，請務必慎重填寫！ (4) 志願表內的學校名單僅包含校級提供之交換名額，不包含個人出國研修與其他院級交換/研修名額。

(二) 書面申請文件收件日期：

1. 收件日期: 2021 年 5 月 4 日 (二)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(一) 止 (下午 5 時整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2.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00。
 - ★ 建議同學們提早進行申請文件準備，不要拖至 5 月 17 日當天才進行，以避免缺件或文件不符導致逾時逾期繳交。
 - ★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完整申請文件。除補查驗的語文成績正本外，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補繳。
 - ★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完整申請文件，收件截止後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補繳或抽換。

(三) 申請文件繳交地點：

1. 親自繳件：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（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）徐小姐收。
2. 郵寄文件：請將紙本以掛號郵寄至「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際事務處（行 2004 室）徐小姐收」，並自行來信確認紙本文件是否寄達，謝謝！

四、交換期間

2022 年 2 月起交換一學期；志願表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序、交換期程或出發時間。

五、交換學校語文要求、交換名額及其他相關資訊（請至國際處甄選公告頁面參考）

- (一) 本校國際處備有部分交換校紙本簡介提供參考，如欲了解各交換校最新詳情請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- (二) 與國外姊妹校所簽訂合約之可交換名額，每年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實際甄選名額請務必參考國際處最新公告。
- (三) **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**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者，將徵求學生同意後，由本校國際處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
六、甄選流程與結果公告

- (一) 收件後依歷年成績、語文檢定成績、有利審查資料及研修計畫書進行審核；審查後依交換校開放名額及學生志願依序分發。
- (二) 初審
 1. 由國際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（需為不同學院）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 2. 學業成績佔 30%（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）、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、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（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）。
- (三) 複審：為配合姊妹校學校申請時間，錄取名單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。
- (四) 甄選結果

預計於 2021 年 6 月上旬公告，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，放棄參加者繳交「棄權聲明書」。文件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(五)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終正式錄取名單。

七、出國交換學生義務

- (一)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等海外保險購買。
- (二)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(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)，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
- (三)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)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
- (四)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需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- (五)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(含中英雙語心得；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)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，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(如於「出國交換學生說明會」中分享交換心得)。
- (六)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需同時向所屬系所、國際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。
- (七)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，應簽署「委託書」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，應書面告知國際處並簽署「未返國切結書」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- (八)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，國際處將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；反之，則不予核發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海外交換校入學申請程序將由各校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(二) 所有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海外保險及當地生活資訊查詢等事宜。
- (三)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國外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由錄取學生自行處理交換期間住宿事宜。
- (四) 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持在學狀態；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不得參加交換計畫。

(五) 未附交換校要求語言證明恕不接受申請。

(六) 目前國際疫情仍然嚴峻，為顧及學生出國交換權益，本處仍按既定時程進行出國交換甄選。惟未來將視疫情變化，本處及交換校保有取消或是延後出國交換的可能性。

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(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)

承辦人：徐小姐/電話：07-5252000(分機 2243) / Email：

oia.outbound@mail.nsysu.edu.tw